

证券代码： 832593

证券简称： 森宝电器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19,999,998.97 元，前述款项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866018800015841 的银行账户。2019 年 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9GZA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97 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广州森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4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账户日均余额均不低于19,999,998.97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于2017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4日的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386601880001584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余7,705,629.06元，其余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资金额元（其中收到利息为20,207.82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摘要	收入	支出
募集资金金额	19,999,998.97	
利息收入	20,207.82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12,314,577.73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705,629.06
其中：专户存放		6,700,216.51
其他账户存放		1,005,412.5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